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4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誉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DLWR9G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C1-09-11

经营者：任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C1-09-11 正在营业的乌苏市鑫誉商行，该商行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在当事人的配合下对该商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商行经营面积 180 平方米，《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 3 人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悬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进门左手货架酒类销售专柜由上至下第三层摆放外包装标识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伊力”牌商标、名称：伊力老窖、酒精度：46%vol、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1018、批号为 153910708，共计 12 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有效合法资质及进货票据，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5-28 号）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报局领导批准，对该

店销售的上述 12 瓶伊力小老窖白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86 号）。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委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查获的该批次 12 瓶 46%vol 伊力小老窖浓香型白酒进行鉴定，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经鉴定，以上 46%vol 伊力老窖商标标识属侵犯我公司“伊力”牌注册商标的产品”。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4〕86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审批，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撒玉锋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2024 年 2 月 14 日春节期间当事人朋友来家里做客带来伊力小老窖 2 件（未开封属同一批次），生产日期：20221018、批号为 153910708，当事人带到商行进行销售，因时间久无法确定具体赠送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我局查获时，当事人以每瓶 60 元的价格销售 8 瓶，剩余 12 瓶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白酒供货商的合法资质，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该批外包装标识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伊力”牌商标、名称：伊力老窖、酒精度：46%vol、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1018、批号为 153910708

白酒属侵权白酒。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伊力小老窖白酒的违法经营额为 1200 元（20 瓶 × 60 元/瓶 = 1200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 2 份，笔录 1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鑫誉商行进行现场检查销售侵权白酒的事实；笔录 2 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4〕86 号），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经过和所销售的侵权伊力老窖的来源、数量、销售价格；

5、鉴定委托书 1 份，证明我局委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伊力小老窖进行鉴定的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7、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1份、鉴定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鉴定员工作证明1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续展注册证明、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各1份，证明鉴定员出具鉴定报告的资质、合法身份、伊力老窖的销售价格，以及当事人销售的伊力老窖属侵权白酒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侵权伊力老窖数量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 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

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2、没收侵权伊力小老窖 250ml 白酒 12 瓶；
- 3、处 5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3、没收侵权伊力小老窖 250ml 白酒 12 瓶；
- 4、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